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舉行之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4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馮鈺聲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志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Brian Gerard ROGAN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劉漢銓先生為董事		
	(e) 重選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銀行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根據以上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購總數*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銀行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銀行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寫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排名較先者」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